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金〔2022〕6号

签发人：陈俊涛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的通知

担保中心：

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金〔2022〕21 号），现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指标资金 7 万元。列入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100000Z155110010001”。

请收到文件后，请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高效。按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做好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。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金融科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
共印：6 份

1.6 审 7 万
2130899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资金分配数	备注
1	沙湾市	7	

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	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地方主管部门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预算安排数：	7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	7			
	自治区本级财政				
	地州市财政				
	县市资金				
年度目标	目标：支持重点就业群体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发展，增强金融普惠性，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	
年度 绩效 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预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15%	≥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
			上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	15%	≥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增速
		质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	10%	≥90%
			地方资金到位率	10%	100%
			资金及时拨付率	10%	100%
			资金合规使用情况	10%	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、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等违规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担保代偿率	10%	≤上年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
		社会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	10%	≥前三年平均笔数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满意度	10%	≥90%

附件3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
部门(单位)盖章：

填报日期：

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		
预算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	资金性质	
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	下达时间	
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	财政业务处室经办人	
截至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	实际支出进度	
未支出原因说明			
单位处室负责人		单位业务经办人	